

湛开财会〔2022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 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事务管理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(湛财农[2022]29 号),帮扶市广州市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对口帮扶补助资金 600万元,主要用于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补助。此项资金是代管资金。请贵局结合省级、市、区级资金,尽快制定到具体项目以及资金分配,并上报管委审批,及时申请将资金下达项目单位,以便开展工作并形成实际支出,同时确保资金符合专款专用。

另外,请加强绩效管理,资金使用前按文件规定设置好绩效目标,资金使用后做好绩效评价,确保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。

附件: 湛财农[2022]29号

